

证券代码：836439

证券简称：聚能纳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39	聚能纳米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并对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反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86,399.25 元。综合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00,000 股，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拟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人民币 4,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挂牌后的科学管理，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现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财务水平，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蔡明月 2. 联系方式：020-86295764 3. 传真号码：
020-8629576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